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素婷  
電話：(02)7736-5898  
電子信箱：emily\_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5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116年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新增「系所專  
任教師性別平等」項目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，大專校院應確保所招聘教師在專業能力符合要求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，積極打造性別友善、尊重多元且更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。爰本部於116年績效型補助款新增「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率不得為0」衡量指標，針對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7人以上之系所，依指標進行檢核達成情形並將作為核配補助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